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陽光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劉鶴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伍仟陸佰貳拾壹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肆拾玖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，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請求分割共有物（遺產）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

01 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
02 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自應依全部
03 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
04 113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陽培蘭遺產事件，
06 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8號
07 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8 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被上訴人主張被
09 繼承人陽培蘭之遺產如附表所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上
10 訴利益應以被繼承人陽培蘭如附表所示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
11 總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666萬2484元，按被上訴人應繼分
12 比例4分之1計算，應核定為666萬5621元【計算式：26,662,
13 484×1/4=6,665,621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0549元，未
14 據上訴人繳納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
15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家事法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20 法官 曾明玉

21 法官 林晏如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簡維萍

29 附表（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陽培蘭之全部遺產）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	起訴時之價值 (新臺幣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4分之1	1091萬692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○○○路000巷0 弄00號0樓)	共同共有 全部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47549分之4 00	1785萬9380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 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○○○路0段000 巷0弄00號0樓)	共同共有 全部	
5	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存 款及孳息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	273元
6	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戶存款及 孳息 (帳號：000000000000)		9萬5851元
7	中華郵政臺北榮星郵局帳戶存 簿儲金存款及孳息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	90萬9932元
8	中華郵政臺北榮星郵局定期存 款及孳息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	120萬1140元
9	中華郵政臺北榮星郵局定期存 款及孳息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	134萬4605元
10	中華民國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 蓄帳戶綜合儲蓄存款及孳息		714萬7522元

(續上頁)

01

	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		
11	遺產債務-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		-1249萬0407元
12	遺產債務-醫藥費		-2萬0110元
13	遺產債務-喪葬費		-28萬7100元
14	遺產債務-地價稅、地政規費		-1萬5522元
總		計	2666萬2484元